申請編號

(此欄由秘書處填寫)

## 2025-26年度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」申請表格

## 申請須知

- 1. 請於填寫本申請表前閱讀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」(下稱「資助計劃」)申請指引(可於<u>青年發展委員會網</u> 頁閱覽及下載)。
- 2. 申請團體必須是主辦交流項目的團體。如項目將由兩個或以上團體合辦,則由主要或負責牽頭的團體填寫本申請表,提出聯合申請。
- 3. 每個團體只能提交一份申請,不論是主辦團體或合辦團體。
- 4. 申請表須連同其他所需文件上載,以便青年發展委員會(委員會)評審。為縮短在線申請時間,申請團體請 於填寫本申請表前備妥所需文件的電子檔(詳情可於<u>青年發展委員會網頁</u>閱覽)。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全部 所需資料,有關申請將不會受理。
- 5. 申請團體可選擇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申請表,惟整份申請表只能用同一種語文填寫。所有有關貨幣的數字須以港幣為單位。
- 6. 在填寫申請表的過程中,如有需要,申請團體可以按右下方的「儲存」鍵,把未完成的申請表格儲存至電腦。請提供一個密碼以保護將儲存的表格資料,並請確保相關檔案儲存於安全位置,及妥善保留密碼。如 忘記密碼,將無法開啟已儲存的表格資料。
- 7. 申請團體於完成填寫申請表後,系統會把所有輸入的資料再度顯示在螢幕上,請仔細檢查資料。如需修改,請按右下方的「返回」鍵返回相關頁面修改資料。請確認所有填報的資料正確無誤及完整後,方才按鍵遞交申請。
- 8. 申請團體於成功遞交申請後,螢幕會即時顯示遞交詳情,包括遞交日期及時間、參考編號和供列印/下載已遞交的表格連結。請下載及/或列印確認通知書以便日後參考。申請團體又可於遞交申請前設密碼保護相關備份檔案,並需提供電郵地址接收確認通知書。請妥善保存備份檔案及密碼。如忘記密碼,將無法開啟已備份的資料。秘書處不會提供或發還所有已遞交的資料。
- 9. 申請一經遞交,申請團體不可修改已遞交的申請表內容,秘書處也不接受任何補充資料。申請團體如重覆 遞交資料,秘書處將不受理較後遞交的申請表格,只處理首次提交的申請表格,並且不會另行通知。
  - □ 本團體已細閱上述申請須知。\*

## 甲部 - 主辦團體資料

1.	主勃	幹團體名稱(中	文)(必須與註冊證書上的名稱相同)*:					
			文) (必須與註冊證書上的名稱相同) * :					
2. 單位 (如適用)(中文):								
	單位	(如適用)(英	至文):					
3.		<ul><li>✓"號,並於本</li><li>□ 「國際</li><li>□ 「青年</li></ul>	6年曾於下列資助計劃下獲批資助並成功舉辦境外交流或實習項目,請在合適的方格加 申請表 <b>丁部</b> 提供相關資料。 清年交流資助計劃」 一內地交流資助計劃」 一內地g資資助計劃」					
4.	註.	冊資料 (申請	專體)					
	申	請團體的註₩	开狀況( <b>必須上載相關註冊證明文件,否則該申請將不會受理)</b> *					
		依香港法例	註冊並具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(必須就下列四個「註冊類型」選取合適選項)					
		註冊類型						
			按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或條例前身(即前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)立案的公司 於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第_*頁第_*段、第_*頁第_*段及第_*頁第_*段列 明該公司為非牟利性質,及/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,以及一旦團體解散, 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<i>(必須上載依法註冊證書及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的</i> 相關章程)					
			按《社團條例》(第 151 章)在香港註冊的組織 於團體章程或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第_*頁第_*段、第_*頁第_*段及第_*頁第 _*段列明該團體為非牟利性質,及/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,以及一旦團體 解散,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<i>(必須上載依法註冊證書及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</i> 簽署的相關章程)					
			按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成立或註冊的法團校董會、學校管理公司或校董會於法團校董會/校董會章程或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第_*頁第_*段、第_*頁第_*段及第_*頁第_*段列明該團體為非牟利性質,及/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,以及一旦團體解散,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<i>(必須上載依法註冊證書及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的相關章程)</i>					
			按《*條例》(第*章)在香港註冊的團體 於團體章程或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第_*頁第_*段、第_*頁第_*段及第_*頁第 _*段列明該團體為非牟利性質,及/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,以及一旦團體 解散,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<i>(必須上載依法註冊證書及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 簽署的相關章程)</i>					
			註冊並具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(按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註冊為認可的慈善團體或公 託團體,必須上載依法註冊證書及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8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					
	П	由香港特別	行政區政府全資擁有或管理的機構(請提供詳情及上載相關證明文件)					

5.	地址* :						
6.	如項目獲批,供公眾查詢的聯絡方法	, ,	電話*: 電郵*: 網址*:				
7.	合辦團體的資料 (如適用) (i) 是否屬聯合舉辦的交流項目?*	是			否	No	
	(ii) 請提供合辦團體數目*:						

法定機構(請提供詳情及上載相關證明文件)